



上海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研究

曹麟章 顾光青 刘建华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重点项目

上海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研究

曹麟章 顾光青 刘建华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吴绍中

封面设计 邹越非

上海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研究

曹麟章 顾光青 刘建华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7.875 字数178,000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书号 4299·044 定价 1.95 元

写 在 前 面

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全面而深入地展开，把进一步调整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完善两权分离体系，提上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的议事日程。呈献给读者的这本书，也许是探索这种改革的为数不多的几本著作之一。

《上海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研究》是上海市哲学社会 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项目之一。根据项目要求，我们力求从上海的历史的、经济的、自然的条件出发，研究建国以来上海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和形式的演变过程，总结历史经验，探索上海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和形式的改革及其发展的趋势。但是，我们的研究任务不仅限于此。由于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改革过程中，提出了大量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这些问题广泛地引起了经济理论界的兴趣和不同意见的争论，在本书中，我们也就其中的若干重大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参加讨论。我们希望对上海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和形式的探讨，能够有助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探索和研究，其中或有一得之见，能为有关领导部门提供制订政策的理论依据，而不在于提供改革上海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和形式的具体对策或方案。当然，正因为这种探索还刚刚开始，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我们热诚欢迎广大读者批评和指正。

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复杂性，它所涉及到的问题的广泛性，再加上我们课题组人力和掌握材料的局限性，我们不

能不吸收和运用已有研究成果和统计资料，尤其是《上海经济（1949～1982）》、《上海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上海农村经济》、《上海经济研究》等著作和刊物的材料。在此书写作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袁恩桢同志的协助。在此，表示我们深切的谢意。

《上海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研究》课题组

198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絮 论	(1)
—— 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理论	
第一节 生产资料所有制	(1)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一个独立的经济范畴	(1)
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经营方式	(7)
第二节 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13)
什么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13)
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和社会生产力	(17)
第三节 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	(21)
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和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22)
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24)
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和对外开放	(26)
第二章 上海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根本变革	(29)
第一节 上海的经济特点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29)
第二节 上海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34)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上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34)
上海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39)
第三节 上海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根本变革	(47)
社会主义上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47)
上海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变革带来的新变化	(50)
第三章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	(5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在上海经济发展中	

的作用及其地位	(51)
全民所有制经济在上海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54)
坚持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	(5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关系的调整和改革	(62)
建国三十年来全民所有制经济体制的演变	(62)
上海全民所有制经济体制的改革	(6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	(76)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国家所有制形式	(76)
两权分离会改变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吗?	(80)
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份化问题的探讨	(84)
第四章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一)	(89)
——上海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多形式(多层次)的发展		
第一节 上海城市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的发展及其形	
式	(90)
城市联社集体所有制	(90)
城市街道集体所有制	(93)
带有不同程度集体所有制因素的城市合作经济	(95)
特殊形式的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上海市工商界爱	
国建设公司	(98)
第二节 上海农村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的演变及其多形	
式的发展	(100)
农村的乡(公社)、村(大队)集体所有制	(100)
农村双层经营结构的生产队集体所有制	(103)
农村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	(107)
第五章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二)	(113)
——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在上海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		
作用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在上海经济发展中的	
地位	(113)

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在上海的重要地位日趋明显………	(113)
集体所有制工业是全民所有制大工业的助手………	(115)
集体所有制农业和商业在上海经济发展中的重要 地位……………	(119)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在上海经济发展中的 作用……………	(122)
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仍然是个体劳动者最容易接受的 形式……………	(122)
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是改革和完善上海生产资料所有 制结构的主要形式……………	(124)
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是调整上海的产业结构,发展第 三产业的重要力量……………	(127)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发展的几个理论问题……	(128)
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	(128)
关于“大集体”经济性质的探讨……………	(133)
关于农村“雇工”问题的探讨……………	(134)
第六章 社会主义联合经济……………	(138)
第一节 联合经济的发展及其作用……………	(138)
经济联合和联合经济……………	(138)
经济联合和它的形式……………	(140)
联合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性……………	(149)
第二节 联合经济性质的探讨……………	(155)
联合经济的特点及其性质……………	(155)
联合经济的组织原则……………	(159)
第三节 联合经济和股份经济……………	(161)
股份经济是联合经济的一种形式……………	(161)
社会主义条件下股份公司的作用……………	(163)
股份公司的性质……………	(165)
股息和红利的性质……………	(166)

第七章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170)
第一节	对外开放和上海在对外开放中的重要地位	(170)
	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	(170)
	上海有吸引外资的良好环境	(174)
	引进技术、利用外资是上海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176)
第二节	利用外资的形式及其性质	(178)
	利用外资的形式	(17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79)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80)
	外商独资企业	(181)
	利用外资的性质	(181)
第三节	上海利用外资的几个问题	(184)
	经济体制改革是充分利用外资的基本前提	(184)
	进一步创造吸引外资的良好条件	(185)
	正确解决利用外资企业的市场问题	(187)
	做好利用外资企业的外汇平衡	(188)
第八章	个体所有制经济	(191)
第一节	建国以来上海的个体所有制经济	(192)
	上海个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192)
	个体所有制经济存在的必然性	(194)
第二节	上海个体所有制经济的经营特点及其作用	(198)
	个体所有制经济的经营特点	(198)
	个体所有制经济	(200)
	个体所有制经济在上海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202)
第三节	个体所有制经济发展的几个理论问题	(204)
	个体所有制经济的性质问题	(204)
	个体所有制经济中的雇工问题	(208)
第九章	上海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合理地协调地发展	(212)
第一节	上海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改革已		

经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212)
上海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新变化.....	(212)
进一步完善上海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必要性.....	(215)
第二节 建立有上海特色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220)
进一步完善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两权分离体系,改革 税制,搞活大中型企业	(220)
调整社会主义公有制内部结构,改革集体所有制合 作经济体制.....	(224)
关于发展劳动者个体所有制经济的争论.....	(229)
建立有上海特色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232)
第三节 为上海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合理、协调发 展	
创造条件.....	(235)
建立和完善以商品市场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236)
改革分配制度,调节各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	(237)
解放思想,划清几个理论界限.....	(239)

第一章 緒論

——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理论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和逐步深入，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和形式的调整和改革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中，除了占主体地位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外，还有其他多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经济体制和生产资料所有制有着密切的联系，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也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在运动中借以实现自己的形式。因此，经济体制改革不能不涉及到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为此，首先必须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理论作一番大致的研究。

第一节 生产资料所有制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一个独立的经济范畴

生产资料是人们从事生产活动的物质前提，劳动者只有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才能进行生产。这就必然会发生不同的个人（集团、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即所有制关系。马克思指出：“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这就是说，分工的每一个阶段还根据个人与劳动的材料、工具和产品的关系决定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①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25页。

马克思的上述论述中，不难看出：「第一，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同分工的不同阶段，即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相适应；第二，个人对劳动材料、工具和产品的关系决定所有制形式；第三，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决定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不同的相互关系。」

以后，马克思在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产品分配当作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时又指出：“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是上述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显然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①在这里，除了没有联系社会生产力以外，同上文几乎表达了同样的思想。但是，也有很大的不同，就是把包含在生产关系中各种不同的关系区分开来了：首先是把生产工具的分配，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独立出来，并且把它作为生产关系的决定性环节，然后才有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和产品的分配关系这些上述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

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上述论述以及其他们的论述，应当肯定生产资料所有制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一个独立的经济范畴，它借助于不同的个人、集团或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关系，揭示了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相互关系，揭示了经济发展过程中现象和本质的内在的必然联系。

基于以上的认识，斯大林关于生产关系的表述^②，虽然有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3、34页。

②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表述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人们的生产关系时写道：“这里包括：(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第58页)尽管斯大林关于生产关系的表述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这里不拟作进一步的分析，但他所表达的基本思想应该说是同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是一致的。

样那样的缺陷，但是，他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的原理，同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思想是一致的，它只不过是把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进一步概括和具体化。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或决定性环节的原理，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这首先是因为生产资料所有制是规定社会经济形态性质的根本标志之一。马克思曾经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① 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里，与生产力发展的一般阶段相适应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表明该社会经济形态的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就在于：物质的生产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手中，而人民大众则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② 很明显，生产资料在社会成员间如何分配，即生产资料归谁所有，表明社会生产关系的本质，这也是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之一。迄今为止历史上所发生的一切革命，可以说是为了建立或保护一种所有制以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这对指导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尤其具有重大意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共产党宣言》和其他著作中，反复强调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必须运用自己的政权剥夺剥削者，把资产阶级的全部生产资料集中到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尽快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只有这样，才有可能逐步改造小生产者的私有制，和一切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生产关系的残余，确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这已经为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来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所证明。如果在理论上不承认生产资料所有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3页。

制是一个独立的经济范畴，不承认它是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不把它作为变革生产关系的决定性环节来抓，就不可能迅速地为无产阶级专政奠定经济基础，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当然，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只是改造整个社会生产关系迈出的决定性一步，决不等于整个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宏伟大厦已经建成。社会主义的实践已经证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以后，不仅探索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交换关系和分配关系有大量工作要做，而且，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身也是一个多形式、多层次的具有丰富内容的复杂的经济范畴，如何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寻求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形式，也有大量工作要做。更不用说，在社会主义一定发展阶段里还同时并存着多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如何建立一个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合理地、协调地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更不是轻而易举的。如果把解决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简单地归结为仅仅是解决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不顾国情，脱离现有的生产力状况，一味在提高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上做文章，其结果必然破坏生产力的发展，阻滞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程，对此，我们有过沉痛的教训。

当然，说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一个独立的经济范畴，并不是说它可以脱离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生产关系而孤立地存在，可以脱离一定生产关系的其他环节而孤立地存在。任何一个生产资料所有者垄断一定的物质生产条件，都是为了谋取自身的经济利益，因此，所有制关系首先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他们可以以所有者的身份亲自去运用这些生产资料，也可以委托别人去运用这些生产资料，生产资料一旦投入生产过程，同活劳动结合起

来，就成为一个充满活力的经济肌体，不断地为他的所有者带来经济利益。马克思指出：“使用价值只有不断更新，不断再生产，也就是由同种或别种新的使用价值来补偿，才是恒久而自行增殖的资本价值的承担者。而使用价值以完成的商品形式出售，从而由此进入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是它们的再生产不断更新的条件。”^① 生产资料也是一种使用价值，在现实的商品生产过程中，以机器、厂房等固定资产形式存在的生产资料不断被磨损，以原料、燃料、辅助材料等流动资产形式存在的生产资料不断被消耗，它们的价值被转移到由劳动创造的新产品中，新的产品经过交换和分配进入消费，生产资料所有者获得包含着劳动新创造的价值在内的商品价值，并把其中的一部分用来购买新的生产资料，补充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或者追加生产资料，如此周而复始、循环不已。可见，在现实的生产过程中，所有者的生产资料不断地被扬弃，又不断地被补充，它吸收活劳动不断增大产品的价值，并且不断改变自身的形式，经过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生产、交换、分配等各个环节，最后又采取新的形式回到它的所有者的手中，并且为他带来经济利益。因此，生产资料所有制决不是一个静止的、凝固的概念，而是一个经济运动的过程，是一个发展变化着的经济范畴。在这个过程中，它无所不在地贯穿在再生产全过程中，生产、交换、分配等各个环节都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经济上借以实现自己的形式。这样，当我们剖析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时，仅仅分析生产资料归属问题就不够了，而必须结合再生产过程各个环节上的人与人的关系，才能进一步揭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本质。我们认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把生产资料所有制视为生产关系的总和。因此他说：“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45页。

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①

但是，能不能因此就把生产资料所有制等同于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从而否定它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范畴呢？经济范畴是生产关系的理论表现，不同的经济范畴往往是从不同的侧面（领域）、不同层次反映着同一的生产关系，它们既相互联系，但又以其内在的不同经济联系而相互区别。在一定的社会形态里，生产资料所有制同交换、分配诸关系存在着密切联系，它们反映着同一的生产关系，但又是从不同层次、不同侧面（领域）反映着同一的生产关系。因此决不能把它们等同起来，正如在现实生活中，生产决定交换，但生产并不等于交换一样；生产关系是整体，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局部，整体和局部当然也不能混同。因此，马克思说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总和，并不排斥它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范畴，这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是屡见不鲜的。

持“总和论”观点的同志，往往引用马克思批判蒲鲁东的话，似乎把生产资料所有制当作一个独立的范畴，就是“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这是一种误解。马克思之所以批判蒲鲁东，并不是因为他把所有制当作一个独立的范畴，而是因为蒲鲁东脱离了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生产关系，试图在这些关系以外从法学上作为意志关系来孤立地研究所有制关系。所以，马克思在回答什么是财产的问题时指出：“政治经济学不是把财产关系的总和从它们的法律表现上即作为意志关系包括起来，而是从它们的现实形态即作为生产关系包括起来。”^②他在批判蒲鲁东不从经济上而从心理上和道德上寻找所有权的原因时进一步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30页。

出：“这样，蒲鲁东先生就是承认自己在了解地租和所有权产生的经济原因上是无能的。他承认这种无能使他不得不求助于心理上和道德上的考虑。”^①由此看来，蒲鲁东脱离了历史发展孤立地研究所有制关系，所以只能是“形而上学的幻想”；蒲鲁东跳出了经济范围，妄想借助于心理上、道德上的考虑来探求财产关系的原因，所以也不能不陷入“法学上的幻想”。斯大林研究了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并且把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生产关系的基础，表明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以及它同生产关系其他环节的关系，尽管斯大林的定义也有这样那样的缺陷，但这同蒲鲁东的观点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码事。

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经营方式

生产资料所有制不仅在外延上通过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来实现，而且内涵着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诸关系，这些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形式，即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这里所说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不是只作为法律的意志关系的概括，而且是作为客观的现实的经济关系的反映，是经济关系和它的法权形式的统一。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经济关系可以先于其法权形式而存在，可以有未被人们充分认识的经济关系和它的不完善的法权形式，但是不存在没有经济内容的抽象的法权形式。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并把它作为我们研究的出发点，就是为了避免把它们当作经济关系还是当作法权形式这一类概念问题上打圈子。

生产资料所有制内涵着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后三权在理论上概括为经营管理权。所有权和经营权是统一的，即所有权制约着经营管理权。但两者在一定条件下又是可以相互分离的，就是所有者可以根据一定的条件把生产资料委托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80～181页。